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  
救助项目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救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力·托合提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 救助项目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度，财政部下达我单位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共计 400 万元，用于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救助。具体如下：

2023 年 12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44 号），下达新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资金 400 万元。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4年)

专项名称	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救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00		
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400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 1：前往南北疆各县市乡村开展先天性畸形的医疗救助工作；目标 2：帮助解决更多困难家庭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费问题，让患儿通过有效的治疗，回归社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数	≥600 人次
			救助病种	≥8
		救助患者覆盖地区	≥7 个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项目要求的患者比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群众对项目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央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 400 万元，资金到位 400 万元，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救助项目的资金总计 400 万元，共计执行 400 万元，执行率 10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严格按照批复文件有关要求、专项经费的用途和使用期限执行上级单位拨付的专项资金。为提高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经院党委批准后，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设备购置及资金支付工作。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规范支付，确保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救助项目顺利实施。

##### （1）资金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时

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结果。

## （2）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分解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收到财政厅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到各级财政部门。

## （3）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认真制定和及时下达各区及相关单位绩效目标，通过强化各级监管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下一步将在持续注意资金使用规范性的同时，提高资金的执行率。

## （5）资金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下达预算全力执行，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

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二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较好。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季度分析、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压实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通过持续督促，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目标是：目标 1：前往南北疆各县市乡村开展先天性畸形的医疗救助工作；目标 2：帮助解决更多困难家庭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费问题，让患儿通过有效的治疗，回归社会。

我单位实际完成情况：通过下乡义诊筛查、媒体宣传等方式，对符合项目要求的 463 名患儿进行医疗费用的救助，总计救助金额 400 万元，救助患者覆盖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博州、伊犁州、昌吉州，患儿通过及时的手术

治疗，病情治愈或有效缓解，帮助困难群众减轻就医经济压力，获得了家属的一致好评。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救助入次数指标，指标值为 $\geq 600$ 人次，实际完成 463 人次，完成率 77.17%，偏差率 22.83%。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救助项目种类指标，指标值为 $\geq 8$ 类，实际完成 8 类，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救助患者覆盖地区指标，指标值为 $\geq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救治对象为符合项目要求的患者比率指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救助工作开展及时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5.26%，偏差率 5.26%。

#####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 （2）社会效益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指标，指标值为有效缓解，实际完成有效缓解，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对项目的知晓率指标，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提高，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 （4）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11.11%，偏差率 11.11%。

## 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和原因

#### 1.偏离的绩效目标

##### （1）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a. 救助人次数指标，未完成原因为由于医保政策调整的原因，报销比例有所下降，导致相同救助总金额下，人均救助金额增多，总救助人数较预期有所下降。

##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在绩效目标制定过程中，对救助人次数预估较为积极，导致完成率未达预期值。

###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绩效目标指标值偏离情况，制定绩效指标值时，应考虑多项影响因素，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7.72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7.72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评价结果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救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	4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结果。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分解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收到财政厅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到各级财政部门。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项目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认真制定和及时下达各区及相关单位绩效目标,通过强化各级监管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下一步将在持续注意资金使用规范性的同时,提高资金的执行率。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下达预算全力执行,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		无

		<p>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二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较好。</p>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p>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季度分析、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压实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通过持续督促，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p>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前往南北疆各县市乡村开展先天性畸形的医疗救助工作； 目标 2：帮助解决更多困难家庭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费问题，让患儿通过有效的治疗，回归社会。</p>			<p>通过下乡义诊筛查、媒体宣传等方式，对符合项目要求的 463 名患儿进行医疗费用的救助，总计救助金额 400 万元，救助患者覆盖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博州、伊犁州、昌吉州，患儿通过及时的手术治疗，病情治愈或有效缓解，帮助困难群众减轻就医经济压力，获得了家属的一致好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600 人次	463 人次	由于医保政策调整的原因，报销比例有所下降，导致相同救助总金额下，人均救助金额增多，总救助人数较预期有所下降；制定绩效指标值时，应考虑多项影响因素，并加强预算管理。
			救助病种	=8	8	
			救助患者覆盖地区	=7 个	7 个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项目要求的患者比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群众对项目的知晓率	=9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